附件6

《东莞松山湖营造创新环境实施办法》

2021年度申报指南

## 申报及审批时间

## 申报时间

## 全年受理申报。

## （二）审批时间

## 第一批次2021年8月集中审批（7月底前申报项目）；

## 第二批次2021年10月集中审批（9月底前申报项目）。

本年度申报但未纳入审批的项目顺延至下一年度第一批次审批。

## 申报内容

高水平科技交流活动补贴、创新创业活动补贴、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参会补贴、科技教育基地奖励、科技副校长工作补贴、科学技术奖获奖对象奖励。

## 申报要求

## （一）高水平科技交流活动补贴

#### 资助标准

单个活动补贴比例为不超过实际发生合理费用的50%，最高补贴30万元。同一单位每年最高补贴100万元。

#### 申报对象

高校、科研机构（含“新型研发机构”）、企业和科技社团。

#### 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须在境内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活动应在事前填报《东莞松山湖高水平科技交流及创新创业活动备案表（2021）》，并报松山湖管委会科技教育局备案（备案程序详见《关于做好高水平科技交流活动、创新创业活动、科技教育基地及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备案工作的通知》）；
3. 有多个主办、承办单位的活动，由第一主办或承办单位负责申报。

#### 申报材料

1. 《东莞松山湖营造创新环境实施办法》资助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3. 活动的总结报告，内容包括：活动的基本情况、规模和规格，出席会议的领导嘉宾，活动的主要内容、成效等；
4. 活动现场的彩色照片；参会人员签到表（包括单位名称、姓名、职务/职称）；
5. 项目执行所发生的费用清单，发票、支付凭证及所涉及的相关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

### （二）创新创业活动补贴

#### 1. 资助标准

单个活动补贴比例为不超过实际发生合理费用的50%，最高补贴10万元。同一单位每年最高补贴30万元。

#### 申报对象、申报条件及申报材料

#### 具体参照高水平科技交流活动补贴的有关要求执行。

### （三）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参会补贴

#### 1. 资助标准

对参加境外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的会议注册费用给予全额补贴，同一单位同一活动最高补贴5万元。

#### 申报对象

高校、科研机构（含“新型研发机构”）。

#### 申报条件（满足以下任一项即可）

1. 申报单位须在松山湖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税收纳入松山湖财政；
2. 申报单位为高校分校区的，应提供获得主管部门同意在松山湖设立分校区的批复文件。
3. **申报材料**
4. 《东莞松山湖营造创新环境实施办法》资助申请表;
5. 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或主管部门批复设立高校分校区的文件；
6. 会议邀请函、参会人员名单、参会现场彩色照片；
7. 会议注册费用支付凭证及有关票据。

### （四）科技教育基地奖励

#### 1. 资助标准

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普教育基地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对认定为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广东省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东莞市创客培育中心的，分别给予1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

同一单位同一项目同时获得以上认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奖励。

#### 申报对象

高校、科研机构（含“新型研发机构”）、企业和科技社团。

1. **申报条件**
2. 申报单位须在松山湖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税收纳入松山湖财政；
3. 申报单位须在获得科技教育基地认定前在松山湖科技教育局或松山湖科协备案（备案程序详见《关于做好高水平科技交流活动、创新创业活动、科技教育基地及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备案工作的通知》）。
4. **申报材料**
5. 《东莞松山湖营造创新环境实施办法》资助申请表；
6. 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7. 认定结果等相关文件。

### （五）科技副校长工作补贴

#### 1. 资助标准

对聘请科技副校长的学校，每年给予5万元补贴。

#### 2. 申报对象

松山湖所辖中小学。

#### 3. 申报条件

科技副校长由高层次科技人才担任，且受聘前在松山湖单位全职或兼职开展科技工作1年以上。

#### 申报材料

（1）《东莞松山湖营造创新环境实施办法》资助申请表；

（2）高层次人才个人简介；

（3）高层次人才在松山湖单位工作1年以上的证明；

（4）科技副校长聘书复印件。

### （六）科学技术奖获奖对象奖励

#### 1. 资助标准

（1）对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个人给予500万元奖励；

（2）对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和国家技术发明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第一完成人按获奖等次分别给予4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奖励；

（3）对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单位按获奖等次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奖励（第一完成单位全额奖励、第二至第五完成单位减半奖励、第六及以后完成单位不予奖励）；

（4）对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单位或个人给予50万元奖励；

（5）对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的个人给予100万元奖励；

（6）对获得广东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第一完成人，按获奖等次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奖励；

（7）对获得广东省科技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单位按获奖等次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奖励（第一完成单位全额奖励、第二、三完成单位减半奖励、第四及以后完成单位不予奖励）；

（8）对获得广东省科技合作奖的单位或个人给予20万元奖励。

#### 申报对象

高校、科研机构（含“新型研发机构”）、企业和科技社团，及个人。

#### 申报条件（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即可）

（1）申报对象为单位的，须在松山湖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税收纳入松山湖财政，且获得奖项的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是松山湖单位；

（2）申报对象为个人的，须在松山湖单位全职或兼职工作，且个人获得奖项的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是松山湖单位。

#### 4. 申报资料

（1）《东莞松山湖营造创新环境实施办法》资助申请表；

（2）申报对象为单位的，须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3）申报对象为个人的，须额外提供与松山湖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复印件，及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复印件；

（4）获奖文件复印件；

（5）获奖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是松山湖单位的有关证明。

以上第（2）、（3）项资料按实际情况提供一项即可。

## 四、申报及审批程序

（一）申报及受理

本办法全年受理申报。申报材料提交至松山湖科技教育局科技促进科（东莞松山湖礼宾路1号松山湖管委会A5栋307）。申报时间以提交完整规范的纸质资料时间为准。申报材料编制要求如下：

1. 申报材料一式两份，编制材料目录，并按目录顺序排列各项材料，采用A4纸双面打印并装订成册（胶装、线装或打孔装），整册加盖骑缝章。申报材料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kjk2021@ssl.dg.gov.cn。

2. 每申报一个条款支持事项填写一份资助申请表。

对于申报材料不完整、不符合报送规范要求的，松山湖科技教育局将通知申报单位进行补充和更正，申报单位应按要求完成补充、更正并重新提交申报材料。

（二）审批及拨款

## 2021年8月、10月各集中审批一次。松山湖科技教育局可根据实际需要，联合相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审核或评定、开展现场考察或组织答辩，并按本政策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履行审核呈批手续，根据松山湖管委会审批结果，联动松山湖财政分局做好资助经费拨付工作。

## 五、注意事项

（一）申请资助单位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申报单位默认同意松山湖科技教育局根据本政策审批程序的需要，在拟资助项目社会公示环节向社会公示其申报事项的部分内容。

（三）申报单位应按照本政策第四章及第五章有关要求配合松山湖科技教育局落实申报项目审核及政策执行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 六、咨询方式

本申报指南由松山湖科技教育局负责解释。

业务咨询电话：彭小姐，0769-22892037。

附件：1.《东莞松山湖营造创新环境实施办法》资助申请表

2.《东莞松山湖营造创新环境实施办法》项目申报书（封面及目录模板）

附件6-1

《东莞松山湖营造创新环境实施办法》

资助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个人名称** |  | | | **法定代表人**  （如有） |  |
| **注册地址** | XX市XX区（街道）XX路XX号 | | | | |
| **联系人** |  | **手机** |  | **邮箱** |  |
| **申报条款** | （单选，请在申请资助的条款前打钩）  ☐第六条 高水平科技交流活动补贴  ☐第七条 创新创业活动补贴  ☐第八条 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补贴  ☐第九条 科技教育基地奖励  ☐第十条 科技副校长工作补贴  ☐第十一条 科学技术奖奖励 | | | | |
| **申报项目情况** | （对标政策条款，简述项目情况，明确申报金额构成。） | | | | |
| **申报金额**  （元） | XX元 （大写：人民币XXXX元） | | | | |
| **单位（个人）账户信息**  户 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 | **本单位（人）承诺：**本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伪造、编造等虚假情形，自愿接受有关部门、社会各界等对本单位（人）的监督。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申请人/申请单位：（签名/盖章）  XXXX年XX月XX日 | | |

附件6-2

《东莞松山湖营造创新环境实施办法》

项目申报书

（模板）

申报单位/申报人：（单位名称/姓名）（盖章）

申报日期：XXXX年XX月XX日

目 录

1. 《东莞松山湖营造创新环境实施办法》资助申请表

（如只申请一项，则忽略下方的二级标题内容）

1. 资助申请表1（\*\*\*补贴，如高水平科技交流活动补贴）
2. 资助申请表2（\*\*\*奖励）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个人身份证明，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一项即可）
4. 相关佐证材料（根据具体政策条款要求执行）

（一）\*\*\*补贴佐证材料

3. \*\*\*奖励佐证材料

1.

2.